

知识产权检察部门职能

知识产权检察部门全面集中统一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具体职责包括：办理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规定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罪中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以及刑事诉讼监督；办理涉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执行监督和审判违法监督案件；办理涉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案件；对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案件特点规律、办案机制经验等进行总结分析；参与涉知识产权社会综合治理，对外宣传检察机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承担涉知识产权其他业务办理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小贴士

高质效知识产权检察履职与高质量发展

在齐鲁大地交响共鸣

记者 冯欣妤 通讯员 吴静 杨晓菲

【编者按】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如何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将知识产权有效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即将来临之际，本版推出知识产权检察专题，聚焦高质效办理的知识产权领域案件，展示我省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以来的工作实践和成效。

近年来，山东检察机关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聚焦重点 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全省检察机关自觉把知识产权检察工作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助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

服务保障科技强省建设。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意见》《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证据审查指引》等文件，持续开展服务保障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专项工作、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专项监督工作，严厉打击侵犯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3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案件51件

134人，4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出台《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地理标志检察保护专项活动参考手册》，聚焦“东阿阿胶”“乳山牡蛎”等省内重点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依法严惩涉农领域侵权假冒犯罪。3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农领域侵权假冒案件349件。

服务保障文化强省建设。在依法打击侵犯纸质图书、影视作品等传统著作权犯罪的同时，加大对数字作品、文化创意等新型作品著作权的司法保护，服务文化产业创新和文化市场发展。3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著作权犯罪案件197件，同比增长3.1倍。

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关于加强“检会联动”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知识产权涉案企业风险防控指南》，开展知识产权民事检察依职权监督等专项工作，推进依法惩治

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3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涉企知识产权案件2035件，对虚构著作权权利基础批量维权诉讼的17件案件依法提出抗诉。

聚焦协同 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

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2021—2035年）》要求，强化协同保护，共促社会治理，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加强与法院、公安等单位的协作配合，通过建立机制、联合督办、同堂培训等多种方式，共画知识产权保护“同心圆”。充分运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用好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3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制发知识产权领域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6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齐鲁行”专项活动，省检察院连续5年发布白皮书和典型案例。

聚焦增效 深化检察综合履职

全省检察机关聚焦工作体系、机制、能力建设，持续优化检察资源配置，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推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效能不断提升。

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推开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工作，各级检察机关均设置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或检察官办案组，集中履行知识产权检察职能，构建知识产权检察“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一体化保护格局。建立一体履职、跨区域协作、数字赋能等配套工作机制，山东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率持续位居全国前列。深入开展“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提升队伍履职能力；举办全省首届知识产权检察业务竞赛，选拔拔尖人才10名、骨干人才20名。6名干警入选全国知识产权检察人才库，2个集体和6名干警获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

举案说法

保护企业“不能说的秘密”

关键词1 商业秘密

“感谢检察机关为维护企业正当权益付出的努力。”近日，雷某公司负责人王某对前来回访的检察官说。不久前，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的有罪判决生效，青岛市李沧区、城阳区检察院依法惩治犯罪，维护了企业正当权益。

雷某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历经20多年技术研发，成功改良PF线（放积式悬挂输送线）及轨道、链条模块等核心设备，形成自己独有的技术。

黄某某曾在雷某公司销售部门管理岗位工作，掌握公司重要的客户资源。

2015年年底，黄某某主动离职，于2016年伙同该公司的迟某某成立瀚某公司，主营业务与雷某公司基本一致。

起初，瀚某公司主要利用黄某某掌握的进货渠道做一些倒卖生意，但黄某某并不满足于此。为获取技术秘密，黄某某以股权吸引雷某公司研究所所长宗某某、生产部部长王某某入职瀚某公司，怂恿王某某利用宗某某提供的雷某公司技术图纸进行生产。之后，瀚某公司以远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向雷某公司的老客户推销同类产品。2019年，瀚某公司还使用雷某公司技术图纸申请专利，公开了雷某公司的商业秘密。经评估，黄某某等人的行为给雷某公司造成

经济损失2000余万元。

面对核心技术流失，市场份额被蚕食，雷某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经立案侦查，真相逐渐浮出水面。针对黄某某等人辩称涉案密点已经被公开的辩解，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明确侦查取证方向为涉案技术信息的非公知性与同一性认定、瀚某公司研发能力评估等关键问题，同时扩大产品实物取证范围，形成图纸之间比对、图纸与实物比对、图纸与已公开技术比对的鉴定闭环。还邀请机械制造领域专家担任技术调查官，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查实案件定性关键问题。在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对瀚某公司实地走访，对涉密信息进

行比对，认为应当一并追究瀚某公司单位犯罪的刑事责任，遂依法追加单位犯罪。

2022年12月，城阳区检察院将该案移送李沧区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1月至4月，李沧区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先后对被告人黄某某等4人和被告人单位瀚某公司向李沧区法院提起公诉。2024年3月底，李沧区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人黄某某等4人有期徒刑4年2个月至2年不等，并处罚金，其中判处迟某某缓刑，并宣告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涉案技术信息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盗版加密狗到底“刑不刑”？

关键词2 软件

盗版加密狗（一种保护源代码和算法的软件加密产品的存在，给社会安定带来严重隐患。

著作权人投入大量时间、精力和资金进行研发和创新，却可能因为侵权行为的出现而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经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2月，被告人汪某、郑某、张某因侵犯著作权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至10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2022年4月，淄博某软件公司报

案称，其自主研发的“某某门窗画图软件”被人低价销售，用户插入盗版加密狗即可使用，造成公司损失每年超百万元。同年5月，公安机关抓获犯罪嫌疑人汪某。汪某到案后抛出“杀手锏”——一份著作权人为汪某本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坚称所售软件为“原创开发”，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得知案情后，该院第一时间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针对汪某拒绝提供源代码，无法直接比对的问题，建议公安机关逆向追踪；通过梳理汪某网络店铺

销售记录，反查购买盗版软件及加密狗的人员信息，从上述人员处调取汪某销售的门窗画图软件及加密狗，获取检材；考虑到软件著作权保护的核心是程序代码，建议公安机关委托鉴定机构对盗版软件是否与正版软件实质性相似进行鉴定。经鉴定，汪某销售的盗版软件功能及数据信息均与正版软件相同，盗版加密狗能够避开著作权人采取的保护性技术措施，揭穿了汪某“原创”的谎言。

在铁证面前，汪某最终低下了头，供出了“技术黑客”郑某及伙同郑某制

售盗版加密狗的全部犯罪过程。

该院通过梳理涉案人员资金往来、交易记录等证据，发现郑某还向他人销售制作盗版加密狗的“写狗软件”。经补充侦查，成功追诉郑某的遗漏犯罪事实和利用“写狗软件”制售盗版加密狗的被告人张某，实现了从终端销售到核心技术破解环节的“穿透式打击”。

庭审中，三被告人认罪认罚，向被侵权单位道歉，并自愿退缴违法所得12万余元。此案的办理，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守护群众口腔安全

关键词3 商标

近日，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对一起跨区域假冒牙科印模材料案提起公诉，张某某等9人因侵犯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和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1年6个月不等，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山东某口腔材料公司作为国内口腔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其品牌声誉及产品质量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影响力。

2024年3月，公安机关接到该公司报案，称多家网店未经授权，大量销售假冒其公司品牌的牙科印模材料，此类材料作为直接接触人体口腔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关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公安机关经初步调查，锁定2名下游销售商，并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因本案涉及多环节且跨区域作案，链条化、团伙化犯罪趋势明显，必须厘清每一环责任，避免遗漏关键证据。”承办检察官在批准逮捕的同时，引导公安机关从下游销售环节切入，梳

理转账记录等证据，向上深挖生产端；全面调取涉案13家电商平台交易数据，准确认定犯罪数额。经过链条式追踪溯源，相继确定生产、销售、制假标识等犯罪环节9名被告人。

在审查起诉阶段，该院一方面全面审查证据，厘清案件事实，突破“唯数量论”机械思维，最终认定其假冒一种注册商标；另一方面，坚持刑事打击与品牌保护并重，将追赃挽损贯穿办案全过程，督促涉案人员积极退赔、缴纳违法所得，帮助企业追赃挽损50余万元。

“任由假冒医疗器械在市场流通，将损害公众健康与安全。”承办检察官说。对此，该院高度重视，针对案件暴露出的行业监管漏洞，向异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线索移送函》，建议对涉案金额未达刑事立案标准的下游销售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联合行业协会召开座谈会，制发《风险提示单》，推动建立“企业自查+行政监管+司法协同”长效治理机制，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让山寨“乳山牡蛎”无所遁形

关键词4 地理标志

“乳山牡蛎”，作为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保护产品，荣登2023年《国家地理标志牡蛎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

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辛某某明知未经许可使用“乳山牡蛎”商标构成侵权，仍多次在网络平台直播中未经乳山市牡蛎协会许可展示“乳山牡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及防伪溯源体系双授权证书，

防伪标签等，宣传销售产地并非乳山的牡蛎，销售金额40余万元。经乳山市检察院提起公诉，辛某某因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10万元。

该院在办案中不断夯实证据指控体系，准确把握假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犯罪界限，对犯罪精准打击的同时还发现，乳山某公司在辛某某销售假冒“乳山牡蛎”被举报后，曾向其发送“乳山牡蛎”地理

标志证明商标及防伪溯源体系双授权证书照片等，这一行为客观上为辛某某犯罪提供了便利条件，不利于本地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保护和特色产业发

展。随后，该院依法向有关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依法查处该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相关监管部门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

针对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不规范的问题，该院向乳山市牡蛎协会制发检察建

议，建议依法加强“乳山牡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收到检察建议后，乳山市牡蛎协会重新修订“乳山牡蛎”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进一步细化证明商标使用条件、手续，强化产品溯源和监测，同时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乳山牡蛎》和《乳山牡蛎生蚝验收标准》执行力度，不定期抽查被授权企业是否存在售假行为，有效保障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的品质。



2025年4月23日，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钦杰出席最高检“以高质效知识产权检察履职 服务高水平科技创新”新闻发布会，回答记者提问。



2024年3月，省检察院检察官就一起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抗诉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调取相关证据材料。



2025年3月，省检察院检察官出席法庭依法履职。



2023年10月，青岛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



2023年4月，淄博市博山区检察院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宣传活动，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